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安徽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37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

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编报范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6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3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4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5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1.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66.38
四、事业收入	774.5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4.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632.85		
本年收入合计	6168.51	本年支出合计	908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57.80	结转下年	1263.30
上年结转	2418.77		
收 入 总 计	10345.08	支 出 总 计	10345.0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345.08	2418.77	3761.12			774.54					1632.85	1757.8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67	157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2.67	157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0.64	990.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5	54.9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7.13	5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26	313.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9	156.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13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96	13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96	13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38	466.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38	466.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66	335.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72	130.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04.77	4040.00	2864.77			
22404	矿山安全	6907.77	4040.00	2864.77			
2240401	行政运行	2,822.92	2,822.9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4.36		2,194.36			
2240403	机关服务	212.25	212.25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670.41		670.41			
2240450	事业运行	1,004.83	1,004.83				
	合 计	9081.78	6217.01	2864.7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61.12	一、本年支出	609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1.1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3.1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7.36
二、上年结转	2337.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98.45	支 出 总 计	6098.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22.35	822.35	695.51	695.51		695.51	-126.84	-15.42%	-126.84	-1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22.35	822.35	695.51	695.51		695.51	-126.84	-15.42%	-126.84	-1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47.14	447.14	339.12	339.12		339.12	-108.02	-24.16%	-108.02	-24.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0.57	0.57	1.79	1.79		1.79	1.22	214.04%	1.22	214.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 管理机构	57.13	57.13	57.13	57.13		57.13	0	0.0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211.67	211.67	188.92	188.92		188.92	-22.75	-10.75%	-22.75	-1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108.55	108.55		108.55	2.71	2.56%	2.71	2.56%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29.76	129.76	92.74	92.74		92.74	-37.02	-28.53%	-37.02	-28.5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29.76	129.76	92.74	92.74		92.74	-37.02	-28.53%	-37.02	-28.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29.76	129.76	92.74	92.74		92.74	-37.02	-28.53%	-37.02	-28.5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14.80	314.80	319.01	319.01		319.01	4.21	1.34%	4.21	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314.80	314.80	319.01	319.01		319.01	4.21	1.34%	4.21	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7	207.87	210.31	210.31		210.31	2.44	1.17%	2.44	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93	106.93	108.70	108.70		108.70	1.77	1.66%	1.77	1.66%
22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 出	2,649.89	2,649.89	2,653.86	1,851.86	802.00	2,653.86	3.97	0.15%	3.97	0.15%
22404	矿山安全	2,649.89	2,649.89	2,653.86	1,851.86	802.00	2,653.86	3.97	0.15%	3.97	0.15%
2240401	行政运行	1714.55	1714.55	1543.40	1543.40		1543.40	-171.15	-9.98%	-171.15	-9.98%
224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38.60	138.60	201.00		201.00	201.00	62.40	45.02%	62.40	45.0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 察事务	479.80	479.80	601.00		601.00	601.00	121.20	25.26%	121.2	25.26%
2240450	事业运行	316.94	316.94	308.46	308.46		308.46	-8.48	-2.68%	-8.48	-2.68%
合计		3,916.80	3,916.80	3,761.12	2,959.12	802.00	3,761.12	-155.68	-3.97%	-155.68	-3.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05	2082.05	
30101	基本工资	657.32	657.32	
30102	津贴补贴	720.95	720.95	
30103	奖金	52.55	52.55	
30107	绩效工资	11.07	1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92	188.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55	108.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0	59.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6	8.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1	210.31	
30114	医疗费	11.98	1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4	53.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72		525.72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7.30		7.3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36.24		36.24
30207	邮电费	38.43		38.43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80		34.80
30211	差旅费	53.73		53.73
30213	维修(护)费	16.60		16.60
30214	租赁费	2.40		2.4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6	劳务费	65.00		6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0		10.80
30228	工会经费	30.78		30.78
30229	福利费	55.23		5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		2.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78		102.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28.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35	351.35	
30301	离休费	95.14	95.14	
30302	退休费	40.03	40.03	
30304	抚恤金	125.00	125.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0.00	7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	19.98	
合计		2959.12	2433.40	525.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4.93		93.83		93.83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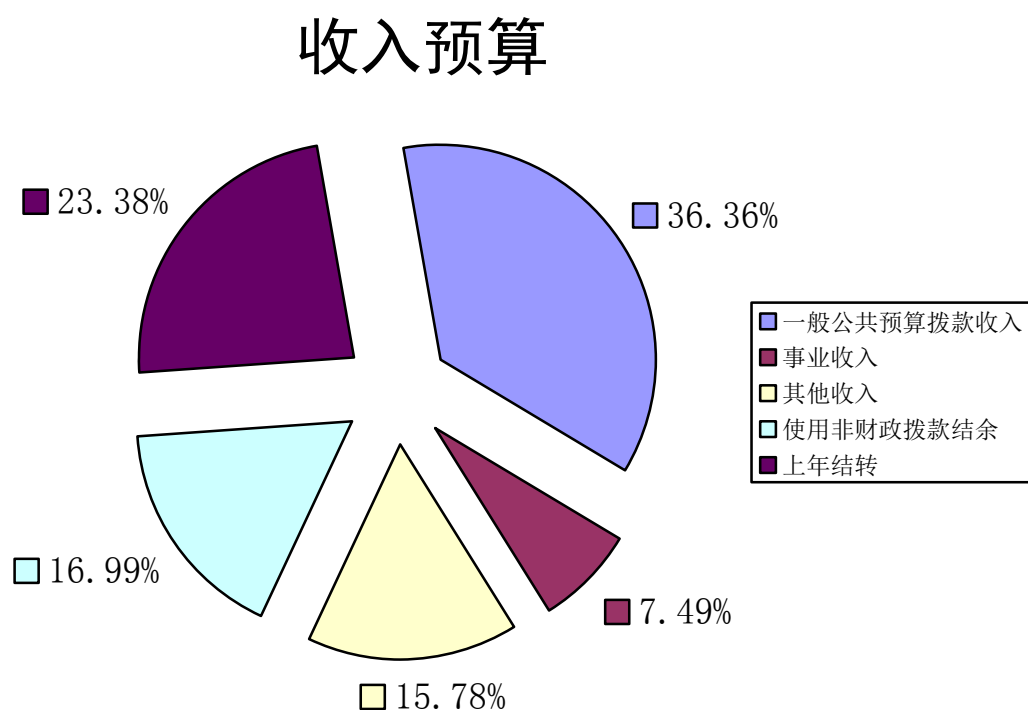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0345.0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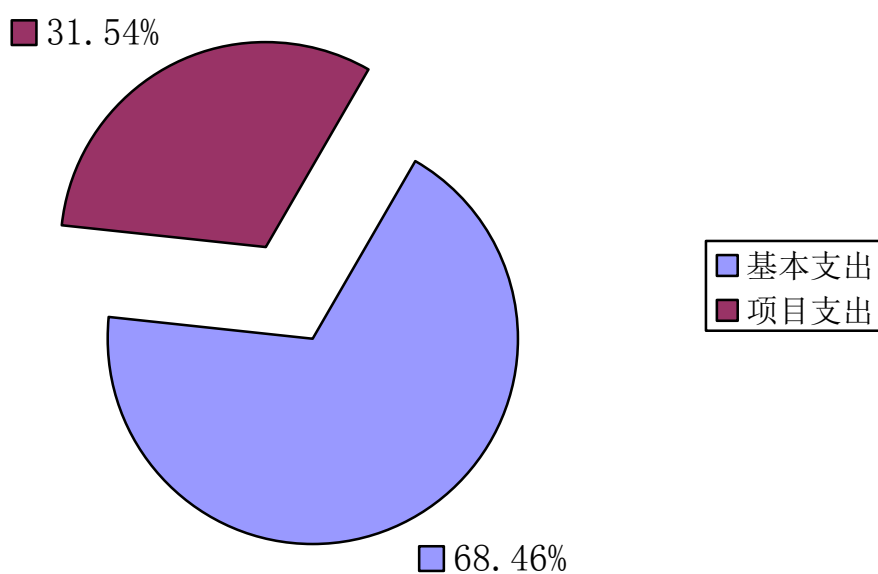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034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1.12 万元，占 36.36%；事业收入 774.54 万元，占 7.49%；其他收入 1632.85 万元，占 15.7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57.80 万元，占 16.99%；上年结转 2418.77 万元，占 23.3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总预算支出 908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7.01 万元，占 68.46%；项目支出 2864.77 万元，占 3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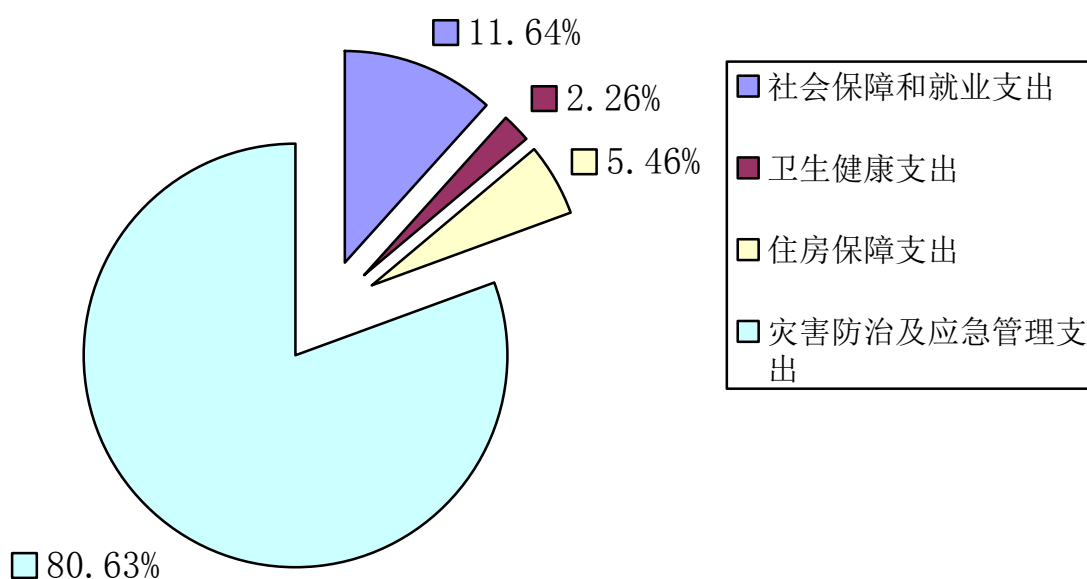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98.4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761.12 万元、上年结转 2337.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1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17.36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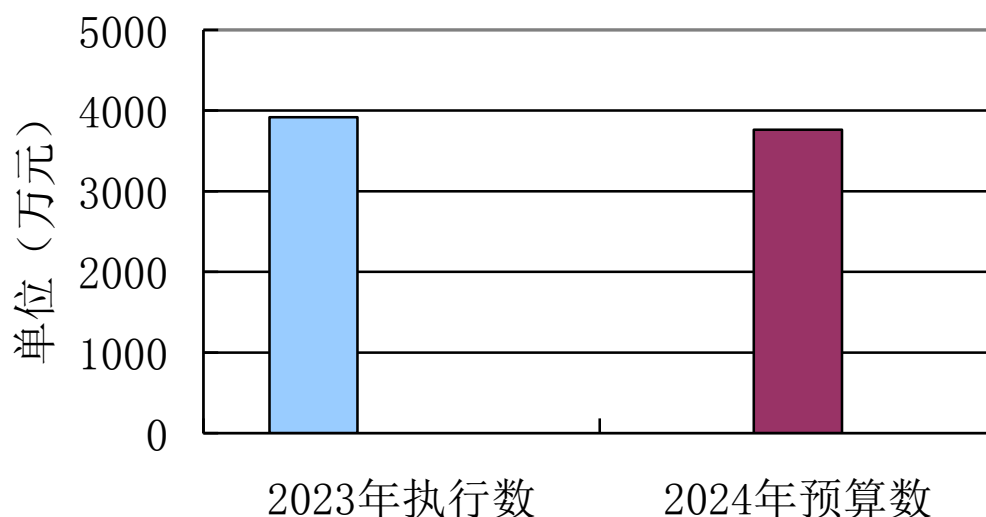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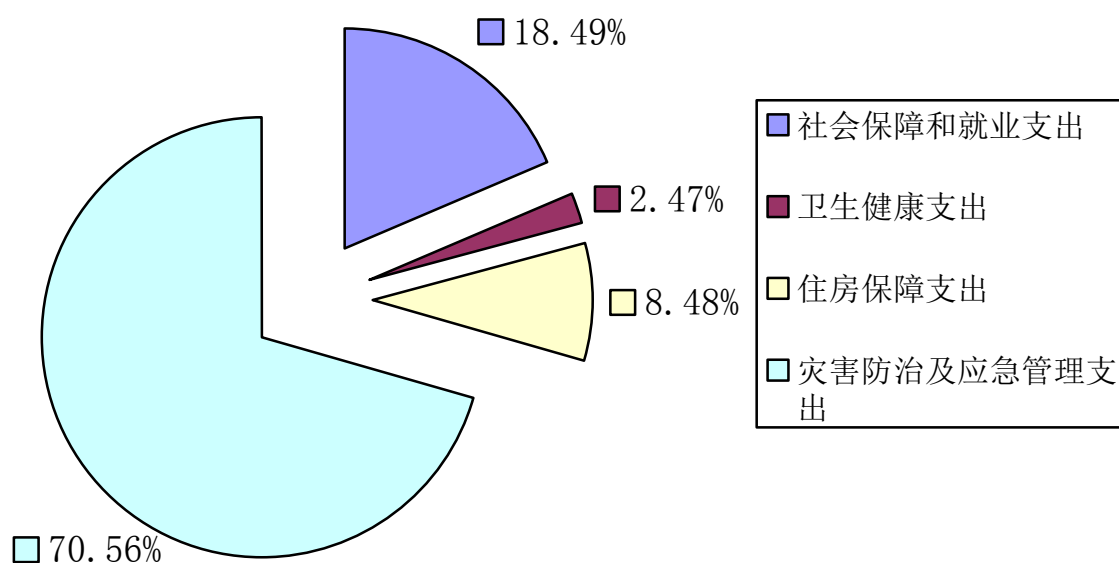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1.1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916.80 万元减少 155.68 万。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61.1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5.51 万元，占 18.49%；卫生健康支出 92.74 万元，占 2.47%；住房保障支出 319.01 万元，占 8.4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53.86 万元，占 7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695.5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6.84 万元，下降 15.42%，主要是 2024 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7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214.04%，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 57.13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88.9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2.75 万元，下降 10.75%。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8.5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71 万元，增长 2.56%。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92.7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7.02 万元，下降 28.53%。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10.3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17%。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108.7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7 万元，增长 1.66%。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543.4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71.15 万元，下降 9.98%，主要是人员减少。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20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2.40 万元，增长 45.02%，主要是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经费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60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1.20 万元，增长 25.26%，主要是矿山安全专项经费增加。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308.4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48 万元，降低 1.0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59.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3.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离退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2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4.9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8.3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更新了监察执法车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我局 1 个二级项目，为安徽局矿山安全专项，用于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

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部分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安徽局不断加大监察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

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实现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良好开局。2021 年 11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机构改革后，新增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不断减少和消除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我局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为保障，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重大事故硬措施为抓手，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认真开展监察执法，强化事前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矿山高质量发展，推动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3）实施方式

本项目主要由局本级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异地交流执法、督导帮扶和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4）预期成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85.00 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49.1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

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根据国家局部署，开展异地监察执法及督导帮扶工作。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1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			
		上年结转资金	49.1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33 矿次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0 次	5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5531 天	5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 条	6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5%	5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0%	2
			依法移交率	≥80%	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50%	5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2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5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8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5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

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 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各省级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主要是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 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志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84 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5%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5%	10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15
			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

(二) 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 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安徽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矿安〔2021〕137 号）文件规定，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撤销并调整原监察分局为内设的矿山安全监察处室。

(四)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局本级行政人员、离退休管理机构等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5.52 万元，比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0.20 万元。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19.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9.20 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8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

(七)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864.7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安徽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1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		
		上年结转资金	49.19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一通三防”、水害防治等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尾矿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33 矿次	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0 次	5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5531 天	5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 条	6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5%	5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0%	2
			依法移交率	≥80%	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50%	5
			煤矿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0%	2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5%	5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统筹保供和安全，加强精准执法和服务指导，保障国家能源矿产安全稳定供应。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有力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有利于规范矿山生产流程，减少矿山资源浪费，提高矿山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80%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5

安徽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84 人	10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5%	10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95%	10
			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95%	10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5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15
			严肃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	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

安徽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为信息系统提供网络通讯服务、硬件支持和日常维护，保障信息化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各项系统通讯畅通。 2. 维护办公自动化系统运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务办公、政府信息公开、公文管理等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提高政务办公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3. 维护管理矿山安全监察业务相关信息化系统，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安全和使用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2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100 台/套	5
			硬件采购数量	≥1 台套	5
			软件维护数量	≥5 台套	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5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 天	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4 年	5
			等保测评完成率	≥9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2.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20 分钟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效果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	